

阜阳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八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S2025FS0057-8

采 购 人： 颍上县教育局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八包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yzx.fy.gov.cn>) 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S2025FS0057-8

项目名称： 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八包

预算金额：15268.00 万元（其中一包 1936.00 万元、二包 1927.00 万元、三包 1915.00 万元、四包 1915.00 万元、五包 1906.00 万元、六包 1895.00 万元、七包 1891.00 万元、八包 1883.00 万元）

最高限价： 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采购需求： 1、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核心为食材采购、仓储、配送、质量管控、售后保障等一体化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县 30 个乡镇约 232 所学校，预计服务师生约 10.6 万人（其中小学约 6.5 万人、初中约 3.9 万人、教职工约 0.2 万人），服务周期按 365 天规划。

2、本次招标共计分八个包，一包：西三十铺、夏桥、黄桥 3 个乡镇，30 所学校，约 1.34 万人；二包：八里河、垂岗、谢桥 3 个乡镇，37 所学校，约 1.34 万人；三包：江店孜、杨湖、赛涧、王岗 4 个乡镇，24 所学校，约 1.33 万人；四包：陈桥、迪沟、新集 3 个乡镇以及九中，21 所学校，约 1.33 万人；五包：半岗、关屯、南照、红星 4 个乡镇，26 所学校，约 1.32 万人；六包：润河、耿棚、十八里铺、建颍 4 个乡镇，28 所学校，约 1.32 万人；七包：古城、江口、盛堂、慎城（不含九中）4 个乡镇，30 所学校，约 1.31 万人；八包：五十铺、六十铺、黄坝、鲁口、刘集 5 个乡镇，36 所学校，约 1.31 万人。

以上标包学校个数以实际供餐学校为准，人数以实际供餐人数为准，各乡镇辖区具体学校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规定预留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颍上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558-2828878；

通讯地址：颍上县慎城镇解放南路 218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需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颍上县教育局

地址： 颍上县慎城镇解放南路 218 号

联系方式： 0558-2828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 999 号

联系方式： 0558-3909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肖先生

电话： 18855895768，19154833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颍上县教育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颍上县财政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 是 ☒ 否 （提醒：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约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均应勾选是。）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 http://www.jyzx.fy.gov.cn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

		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8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 8 个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开评审顺序按照（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包→七包→八包）进行。在进入第一包投标人解密阶段后，开启第二包并按程序进入投标人解密阶段，后续标包以此类推，请投标人及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 2. 评标委员会按（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包→七包→八包）的顺序分别推荐各标包 3 名中标候选人。 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任意一个标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其他标包中标人的，本标包重新招标。
13.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投标报价扣除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 % 。（扣除比例在 10%-2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 % 。（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FuYang/ 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 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 <u>2</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险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 颍上县教育局 (4)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时 (5) 退还时间： 履约完成时
33.1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人）任何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一包：78380 元、二包：78222 元、三包：78012 元、四包：78012 元、五包：77855 元、六包：77662 元、七包：77592 元、八包：77452 元 （大写： 一包：柒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二包：柒万捌仟贰佰贰拾贰元整、三包：柒万捌仟零壹拾贰元整、四包：柒万捌仟零壹拾贰元整、五包：柒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整、六包：柒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整、七包：柒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八包：柒万柒仟肆佰伍拾贰 元整）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元 （大写： / 元整）。 注： 1.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仅适用于工程类示范文本，其他类别示范文本不得收取。 2.（1）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中标服务费定额收取 4000 元，多包段项目代理费每项目不高于 6000 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政府采购中心支付。 （2）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的，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 2000 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政府采购中心支付。 （3）非市级集中采购项目可参照以上标准，由各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确定

		3.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否则，中标人（成交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成交人）。 4.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标注。 5、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6、中标人（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中标）服务费”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招标人（采购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8090102100004099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 ☐市交易中心（太和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454758103000000042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市交易中心（临泉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78839066600000026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阜南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51027566600028429 开户银行：阜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市交易中心（颍上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85334066600000013 开户银行：颍上农村商业银行管鲍支行
36.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颍上县教育局，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2828878, 0558-3909325 电子邮箱：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通讯地址：颍上县解放南路 216 号, 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 999 号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颍上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58-4433379 通讯地址：颍上县管仲大道 80 号
37	其他内容	社保证明材料 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扫描件）；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

		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大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社保证明材料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缴纳期限（如有要求）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37.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4	其他补充说明	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3.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行融资申请。 4.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本项目将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 法律法规应公示内容； (2) 中标人相关信息公示：体系认证、供销协议或采购合同或供货意向协议、人员信息、投标人业绩（上述四项仅公示主要信息）、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资源配置得分、投标人实力得分、售后服务承诺得分、食材保障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6.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分项报价表”可以不填。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响应表”“6.2 技术响应表”中“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一列中填写要求：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1、配送食材技术需求表”中备注要求填写。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响应表”“6.1 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品牌型号”填写要求：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配送食材技术需求表”中备注要求填写；“数量”可不填写。
--	--	---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三）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非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有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报备，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开标或延长 30 分钟解密时间，经延长解密时间后部分投标文件仍未解密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进行开标，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异常情况书面报告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投标人需满足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②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③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方式进行网上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可凭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参加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因投标人没有登录系统、未及时在线参加等情形而无法答复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按照本《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阜阳市财政局印发《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第五条“对已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请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在事后予以补充。”报财政部门批准前采购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 4) 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材料。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FuYang/> 上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2	服务地点	颍上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365日历天
4	免费质保期	同供货产品本身的质保期，中标人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

		售后服务工作
5		

二、项目概况

颍上县2025-2026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核心为食材采购、仓储、配送、质量管控、售后保障等一体化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县30个乡镇约232所学校，预计服务师生约10.6万人（其中小学约6.5万人、初中约3.9万人、教职工约0.2万人），服务周期按365天规划，服务内容包括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含项目管理、采购、仓储配送、食品安全监督等岗位），制定全流程服务方案（涵盖食材源头筛选、检验检测、冷链仓储、按时配送、应急响应等环节），提供“一日一供”生鲜食材配送及周期性食材配送服务，实施食材质量全链条管控（含自检、第三方检测、溯源管理），并建立售后快速响应机制及满意度优化体系，服务涉及食材种类主要包括冷鲜肉类、蔬果类、粮油类、禽蛋类、豆制品类及调味干货类等，最终通过专业化服务保障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及时、规范。

三、服务需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合规性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食材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禁止配送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已中标颍上县学校食堂劳务派遣项目且合同存续的企业，不得参与所服务乡镇包别评审。

劳务公司服务乡镇统计表

序号	劳务服务公司单位名称	服务乡镇名称	备注
1	安徽弘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江店、刘集、黄坝、杨湖、谢桥、古城	不得参与第二包、第三包、第七包、第八包评审
2	颍上强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耿棚、鲁口、盛堂、建颖、新集、慎城	不得参与第四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评审
3	合肥尚食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八里河、王岗、赛涧、半岗、关屯、润河、垂岗	不得参与第二包、第三包、第五包、第六包评审
4	安徽曾氏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黄桥、夏桥、迪沟、陈桥、江口	不得参与第一包、第

			四包、第七包评审
5	安徽荣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西三十铺、六十铺、五十铺、红星、南照	不得参与第一包、第五包、第六包、第八包评审

2、供货要求

2.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每批次提供的食材提供合格证明材料。

2.2 为保证食品安全，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对应食材检测报告以及**冷鲜肉、禽蛋类食材生产制造商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确认。

2.3 送货周期：生鲜食材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学校供货，生鲜类食材每天供货一次，调味料、粮油类等食材每周每个学校供货不少于一次。

2.4 送货时间：中标供应商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原则上每天早上八点之前配送到校，在确保食材安全存贮、生鲜食材新鲜前提下，具体送货时间由中标人同服务学校协商后，由学校确定。调味料、粮油类等食材每周每个学校供货不少于一次，具体送货时间由学校确定。如遇恶劣天气（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暴雪、冰雹、台风、强寒潮、道路结冰、沙尘暴等）、季节变化、重大公共事件、交通管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经中标人与服务学校协商一致，向采购人报备后，可调整为提前半天送达。中标人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储备足够食材及调配运力，保障学校正常供餐。若因中标人未提前准备、储备不足或执行不到位，导致学校无法供餐，中标人除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此外，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的配送调整，中标人需提前 4 小时向采购人及服务学校报备具体情况及调整方案。

2.5 供货种类：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收到服务学校或采购人的订货清单时，如采购的食材品种在采购需求列出品类范围内的食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服务学校或采购人要求供货，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中标合同。不在采购需求列出小额零星货物品类范围内的也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

2.6 供货数量：供应商须严格依据采购人（或服务学校）制定的带量带价食谱。以乡镇为单位制定食谱，每乡镇对应一张食谱供应食材（鸡产品每周主荤最多使用一次，小荤最多使用两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对于超数量配送、超出食谱范围供应的食材，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若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调换食材，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书面同意后，按实际调换情况据实结算。

每次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货人签字确认。供货清单须经所供应学校 3 名验收人员分别签字，作为验收及结算的重要依据。清单内容应清晰载明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确保与实际供应情况一致。

2.7 加工要求：中标人在送货前，须对供货食材进行加工（或精加工）、砍件、清洗及包装，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加工（或精加工）、砍件、清洗及包装，如在供货时发现中标人没按要求进行上述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此加工（或精加工）、砍件及包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8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完整，同时包装要印有符合规定的标签标识。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10 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招标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2.11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3、存储要求

3.1 中标人须在适当位置提供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实际配送需求的食材储存场所及办公场所，确保食材运送及时新鲜，具有专用的冷链冷藏库房（冷库），加强提升仓储管理能力，安全、科学、规范储存各类食材，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并且视频监控保存不得少于 30 日，确保食材安全储存。

3.2 为保障食材新鲜度，配送及时性，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在所投标包范围内建设食材配送中心（含冷藏保鲜库，荤素食材应分开存放），**自建或租赁配送中心仓库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3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表述自建（租赁）配送中心，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并将仓储位置，仓储设施，空间布局图、仓储平面图、区域设置平面图等带有详细尺寸数据的图纸，收货区、存储区（包含荤菜冷藏区、素菜冷藏区）、发货区、分拣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分区图等材料统一交给颍上县教育局及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

4、配送要求

4.1 中标人须做好配送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运输中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运输安全，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优质、安全、可靠。

4.2 乙方配送地点是本标包内所有学校食堂，每次配送送达指定地点后，必须交付学校指定的三名专兼职人员接收并验收签字，双方留档后方可离开。

4.3 中标人须按照服务学校要求的收验货时间，及时配送食材，不得延误、推迟。如有需要

换货情况，须及时更换，不得拖延。

4.4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实际需求的专用配送车辆，需冷藏配送的食材应使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车辆内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分包装、分器皿、分类、有序摆放，定期消毒，符合卫生配送标准。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食材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车辆应配备全过程视频监控功能，并且视频监控保存不得少于 30 日。

4.5 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至少提供 1 辆厢式货车、4 辆冷链车或具有冷藏功能的车辆，车辆为营养餐食材配送专用，车体应具有明显的“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专用车”标识。车辆信息经颖上县教育局营养办核准登记后不得擅自变更。

4.6 中标人须配置专职联系人员名单，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货。

4.7 中标人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被服务学校，并登记车辆信息及随行人员信息。

4.8 中标人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阜阳市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操作指引(试行)》执行。

5、检验要求

5.1 为保证食品安全，中标人送货时需提供对应食材的自检报告或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食品检测报告。

5.2 中标人定期将采购食材送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3 中标人中标后应为本项目配备食材检验化验室，并配置检测设备对所供食材进行检测。

6、验收要求

6.1 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

6.2 中标人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清单，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若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的货物，须经采购人同意，以质量不低于同等次的同类商品代替。

6.3 学校按规定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学校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将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6.4 学校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人的食材未按有关规定要求的，采购人在 1 小时内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封存，并送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部门进行检

测。

7、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

7.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中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须组建不少于4人的专业管理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7.2.1 人员信息管理

采购人将依据投标文件登记的团队成员信息进行核验，相关信息经颍上县教育局营养办报备后，不得擅自变更。若需调整团队成员，中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申请，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待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项目负责人离开颍上县时，需提前向采购人履行请假报备手续，确保项目管理工作不受影响。

7.2.2 责任分工细则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食品安全管理类证书。全面统筹项目运营，负责与采购人、学校等各方沟通协调，制定项目整体计划并监督执行；审批食材采购计划，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及团队工作情况，对项目的整体质量、进度和安全负责。

食材采购专员：须持有食品安全类证书。负责食材采购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食品安全标准，筛选合格食材，确保食材来源清晰、质量可靠；建立并维护供应商台账，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根据学校需求制定采购计划，跟进采购进度，确保食材按时、按量、按质供应；对采购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对，确保采购信息准确无误。

仓储配送专员：须持有食品安全类证书。负责食材的仓储管理工作，合理规划仓库功能区域，包括收货区、存储区、发货区、分拣区等；严格执行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入库食材进行验收，确保食材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定期对仓库进行盘点，做到账物相符；监控仓库温湿度等环境指标，做好食材存储环境的维护，确保食材安全存贮；同时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合理规划配送路线，调配配送车辆和人员，确保食材按时送达学校；监督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防止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损坏；与学校对接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处理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换货、补货等；对配送车辆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车辆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定期检查车辆设备运行情况，保障配送工作顺利进行；负责配送人员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监督配送人员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食品安全监督专员：须持有食品检验类或食品安全管理类证书。负责监督项目全流程的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采购、仓储、加工、配送等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各环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团队成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提高团队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事件情况。

7.2.3 材料提交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7.3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1辆专车并配备1名驾驶员及1名送货员（驾驶员及送货员不属于管理团队人员），驾驶员需配合送货员共同负责送货，驾驶员需持有效驾照，以上人员均应具备健康证。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称重为准。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车辆及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7.4 中标人设置值班电话，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7.5 特殊情况下如发生临时应急加急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节假日、活动及突发事件加餐等），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增加配送服务的次数，以及提供随订随送的服务。

7.6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应急采购需求，无条件响应并提供采购人所急需的各类食材货物。

7.7 应急货物的质量应严格按照各品类的供货要求执行。

7.8 应急处理：货物接收时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将在采购人或校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确保不影响食用的前提下）进行调换；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由学校验货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在不影响食堂伙食供应为前提，及时完成补送；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外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及时送货的，需与学校及时沟通，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处理。

7.9 如果被服务学校发现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存在包装破损或变质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食材。

8、档案管理

8.1 中标人须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须配送安全、优质食材。建立健全供货商台账，所有产品必须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食品外观、包装等。供应商对蔬菜等食品进行快检，若发现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应及时更换或召回。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标人所供食材随机进行质量抽检或定量包装抽检。

8.2 中标人严格索证索票，所配送的所有食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每次配送时提供该批次的质检报告，蔬果应具有农残《农产品检测记录》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

8.3 中标人应当建立食品溯源体系与召回制度。

8.4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培训及考核，严格按照 2022 年 9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基本要求。

8.5 中标人规范管理档案，应建立包括食材档案分类与编码，供货商台账，资料建档存档，档案备份与恢复等档案事项。

9、违约处理条款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明确中标人责任与义务，规范违约处理流程，特制定本条款。

9.1 一般违规处理

9.1.1 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供货，首次违规采购人将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累计违规达 2 次及以上，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9.1.2 在各级食品安全卫生检查中，中标人若因存有食品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规范操作等情况被通报，应按要求立即整改。具体处罚如下：

县级检查被通报，拒不整改的，每次处以 500-1000 元违约金；

市级检查被通报，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省级检查被通报，每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国家级检查被通报，每次处以 4000 元违约金。

9.1.3 未按要求建立管理团队、配备车辆及人员，或擅自变更团队成员、车辆信息，采购人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禁止食材配送服务；若逾期未改，每日处以 500 元违约金，对于拒不整改或严重逾期整改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1.4 若出现档案管理混乱、无法提供有效溯源信息的情况，每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情节

严重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9.1.5 配送的食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后属于中标人责任，每次处以 500 违约金。

9.2 严重违规处理

出现下列严重违规情形之一，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须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服务资格，同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2.1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9.2.2 配送畜禽肉、蛋类及生鲜蔬果类食材的车辆非冷链车或不具有冷藏保温功能。

9.2.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

9.2.4 所提供的税务票据与中标企业名称不相符，或虚开采购资金、税务票据。

9.2.5 未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或违反合同规定。

9.2.6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分批次食材合格检验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三次及以上。

9.2.7 为本项目办理的食品保险期限不在供货期内（以投标书相关承诺为准）。

9.2.8 未安排经公司法人授权的公司负责人全面做好供货片区售后服务，或随意变更食材保障、投标人资源配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方案等。

针对上述严重违规情形，除采取暂停或解除合同等措施外，若涉及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项目，中标人需按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若因中标人行为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将依法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10.1 合同执行期内，结算价款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或精加工）、砍件、清洗、包装、储存、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0.2 结算公式：

结算价=食材基价×费率。

10.3 定价方式:

(1) 食材基价优先选用阜阳市人民政府“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周报）表供货前一周价格为准，作为供货当周食材基价；

(2) 阜阳市人民政府“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周报）表未公示的食材，以采购人供货前一周在颍上城区境内大型生鲜超市[颍上三八购物广场（总店），解放路1号；颍上润发家乐城，解放北路898号；易购大卖场，解放南路138号；九润欢乐城超市，政务北路与二新北路交口东北侧；优鲜时代广场，解放路与前进路交叉口888号；润发家乐城，迎宾大道与四维路交叉口吾悦广场；永辉超市，安徽颍上·幸福恒太城。]七家随机选择四家采集食材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周食材基价。

(3) 因学生饮用奶为市场非流通商品，其基价预定为2元/盒（200ml/盒），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

(4) 不在采购食材列举范围内的食材，按照上述结算方法结算。

(5) 费率为投标人报价时提供。（如某食材当周基价为每公斤10元，中标折扣费率90%，则当周结算价=10×90% =9元）

10.4 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原则上每四周结算一次）。

10.5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企业与各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单价及金额，并核实无误，开具税务发票，交给教育局营养办复核。审核签字完成后由教育局按流程支付。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中标企业名称开具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合同文件的账号拨付资金。若乙方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法按照程序变更银行账号，出现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2) 报账周期内学校签字盖章的食材明细、各乡镇明细汇总表、大额支出申请表；

(3) 首次报账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

(4) 首次结账需提供结账人员授权书，内容包括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相关信息与合同一致。

11、备选品牌产品要求

对于大米、大豆油、牛肉、羊肉、猪产品、鸡产品、鲜鸡蛋七种类食材，投标人可提供备选品牌产品，每种食材仅需提供一个备选品牌产品。备选品牌产品需与主选品牌产品在技术参数及要求方面满足同等要求，在质量管控方面需在启用备选品牌产品前将上述七种类食材对应生产厂家的4种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送至颍上县教育局备案，如不能提供上述体系认证，采购人有权暂停相应供应商配送服务。不提供备选品牌产品或提供的备选品牌产品

不符合采购需求，不构成废标条件。

备选品牌选用情形：

1. 主选品牌产品因市场供应短缺、生产厂家停产、质量抽检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持续供货的；

2. 主选品牌产品在履约过程中被监管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或被证实不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

3.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主选品牌产品无法正常供应的。

出现上述情形时，中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启用备选品牌的原因及保障措施，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启用备选品牌产品。启用期间，备选品牌产品的质量、服务及价格结算标准须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不得降低供应标准。

备选品牌产品须填写备选品牌产品表，格式如下：

备选品牌产品表

序号	食材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选产品的品牌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 配送食材技术需求表

序号	货物种类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冷鲜肉、禽蛋类 (占比约53%)	猪产品	(一) 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猪均需来自非疫区, 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去骨带皮带脂后腿肉(四号肉)、无颈通排、五花肉所有供应肉品, 均为冷鲜肉, 严格遵循冷鲜肉生产、储存、运输标准, 符合《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二) 感官要求 色泽: 肌肉部分根据不同部位呈现均匀红色、淡红色或鲜红色, 有光泽; 脂肪部分呈洁白或乳白色, 具有猪产品固有色泽。 气味: 具有猪产品固有的气味, 无酸臭、霉味、哈喇等异味。 状态: 肉质紧密有弹性, 表面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无淤血、斑点、霉斑;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异物; 脂肪层分布均匀(针对五花肉)。 (三) 规格及标准 去骨带皮带脂后腿肉(四号肉): 带皮带脂膝关节以上后腿部位,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 剔骨后整块包装, 真实反映后腿肉轮廓, 配送包装每包 10kg - 20kg。 无颈通排: 切除猪颈部骨头后至尾部完整的猪排骨, 生猪屠宰分割后能完整地体现整块排骨的外形,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分割后整块包装, 配送包装每包 5kg~20kg。。五花肉: 选取猪腹部肥瘦相间部分, 无异味、无注水, 切割整齐, 配送包装每包 10kg - 20kg。 质量与包装: 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 畜禽产品, 包装标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猪产品的包装、运输和贮存, 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到校时保持新鲜。	投标时品牌及技术参数填写完整 (品牌可填写生产商名称)
2		羊肉	(一) 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羊均需来自非疫区, 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所有供应的羊肉均为冷鲜肉, 严格遵循冷鲜肉生产、储存、运输标准, 符合《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二) 感官要求 色泽: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或稍显淡红, 脂肪呈乳白色, 具有羊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羊肉固有的气味, 无酸臭、腐臭。 状态: 肉质紧密、有弹性, 表面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无淤血、斑点、霉斑;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异物。 (三) 规格及标准 配送包装每包不超过 20kg, 单块重量不低于 1kg, 无异味, 无注水。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	投标时品牌及技术参数填写完整 (品牌可填写生产商名称)

		准鲜（冻）畜禽产品规定，包装标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执行。到校时羊肉新鲜。	
3	牛肉	（一）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牛均需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所有供应的牛肉均为冷鲜去骨肉，严格遵循冷鲜肉生产、储存、运输标准，符合《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二）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酸臭、腐臭等异味。 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无淤血、斑点、霉斑；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异物。 （三）规格及标准 基本规格：单块重量不低于 1kg，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质量与包装：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规定，包装标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执行。到校时牛肉新鲜。	投标时品牌及技术参数填写完整 （品牌可填写生产商名称）
4	鸡产品	（一）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鸡均需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所有供应的鸡肉产品均为冷鲜肉，严格遵循冷鲜肉生产、储存、运输标准，符合《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二）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酸臭、腐臭等异味。 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无淤血、斑点、霉斑；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异物。 （三）规格及标准 基本规格：鸡产品包含鸡大腿（琵琶腿）、鸡胸脯肉、鸡边腿、鸡翅根、鸡中翅、鸡全腿，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 - 10kg 。 质量与包装：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	投标时品牌及技术参数填写完整 （品牌可填写生产商名称）

			(冻) 畜禽产品规定, 包装标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执行。到校时保持新鲜。	
5		鲜鸡蛋	鲜蛋: (1) 质量标准: 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等国家标准。 (2)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 蛋壳干净清洁。 (3) 箱装, 包装要有厂家标识。配送时按实称重。	投标时品牌及技术参数填写完整 (品牌可填写生产商名称)
6	粮油类 (占比约 15%)	大豆油	产品要求: 非转基因, 质量等级: 一级, 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有 SC, 净含量: 5—10L/桶。供货时日期不能超出产品保质日期的二分之一, 即: 如保质期为 180 日历日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日期不能超出该产品从生产日期之日起 90 日历日)。 包装要求: 桶装, 包装袋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 配送要求: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同时随货提供所供应货物的相应票据。	投标时品牌及技术参数填写完整 (品牌可填写生产商名称)
7		香油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有 SC 标志。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同时随货提供所供应货物的相应票据。供货时日期不能超出产品保质日期的二分之一, 即: 如保质期为 180 日历日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日期不能超出该产品从生产日期之日起 90 日历日)。 包装要求: 瓶装, 容量不超过 1L。	
8		大米	产品要求: 质量等级: 一级, 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有 SC。供货时日期不能超出产品保质日期的二分之一, 即: 如保质期为 180 日历日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日期不能超出该产品从生产日期之日起 90 日历日)。 包装要求: 袋装密封完好, 重量 20-25kg/袋。 配送要求: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同时随货提供所供应货物的相应票据。	投标时品牌及技术参数填写完整 (品牌可填写生产商名称)
9		小米	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10		黑米		
11		花生米		

12		绿豆		
13		黄豆		
14		八宝料		
15	蔬菜类、 水果类 (占比约 18%)	总体要求: 质量要求: 供应商需供应新鲜蔬菜, 符合本品种的典型特征, 具备该品种应有的形状、色泽和质地, 整体品质均匀一致, 无明显差异, 外观和食用品质良好, 无影响食用的瑕疵。 水量: 水分充足, 叶片、果实饱满, 无萎蔫、皱皮现象。 色泽: 具有本品种正常生长应有的色泽, 无变色、褪色、枯黄等异常。 硬度: 叶菜叶片挺立, 叶柄硬挺; 瓜菜果实饱满、结实, 无空心; 根菜质地硬实, 无软化现象。 机械伤: 无外力导致的挤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损伤, 表皮完整。 病虫害: 无虫害侵蚀痕迹, 无虫嗑、虫洞, 无残虫卵附着。 形状: 枝叶生长丰满, 蔬菜个体大小符合该品种适中标准, 无畸形。 成熟度: 成熟度适中, 无过熟腐烂、未熟发硬等情况。 包装: 采用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塑料周转筐进行包装, 周转筐材质为无毒无害的食品级塑料, 符合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等相关国家标准; 结构设计合理, 具有良好的通风性和排水性, 避免蔬菜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因水汽积聚导致腐烂; 规格统一, 便于码放和搬运, 且筐体完整无破损、无裂缝, 表面光滑无毛刺, 防止刮伤蔬菜; 使用前需经过严格清洗和消毒, 确保干净卫生, 无污渍、无异味。		
16		大白菜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 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薹(菜心除外); 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	
17		小白菜		
18		娃娃菜		
19		卷心菜	形状正常, 肉质致密、新鲜, 不带叶柄, 茎基部削平, 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花椰菜、花球洁白, 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 可带主茎, 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0		西兰花		
21		花椰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 大小均匀, 色鲜, 果实规整、光洁, 成熟度适中, 色泽一致; 无斑点, 无断裂, 不带泥土, 无畸形、病虫害, 无明显机械伤。	
22		青花菜		
23		番茄		
24		茄子		
25		甜椒		
26		辣椒		
27		冬瓜		
28		南瓜		

29		黄瓜		
30		丝瓜		
31		萝卜	属同一品种规格，大小均匀，皮细光滑，色泽良好，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32		胡萝卜		
33		大头菜		
34		马铃薯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不得供应发芽土豆。	
35		姜		
36		山药		
37		大葱	葱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38		分葱		
39		四季葱		
40		韭菜		
41		大蒜		
42		洋葱		
43		豇豆	豆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44		菜豆		
45		豌豆		
46		蚕豆		
47		毛豆		
48		茭白	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49		藕		
50		竹笋	多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51		芦笋		
52		绿豆芽	芽苗幼嫩，不带杂质，新鲜。	
53		黄豆芽		
54		苹果	(1) 属同一品种规格，大小均匀适中，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 (2)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大小均匀适中，色泽自然、光亮；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 无创伤；果肉适中；果皮可剥或易剥。	
55		香蕉		
56		橙子		
57		桔子		
58		桃子		
59		油桃		
60		黄桃		
61	豆制品类 (占比约2%)	感官指标： (1) 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 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 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62		豆腐	豆腐(含盒装)：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3		豆腐干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4		油豆腐	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有弹性，无杂质，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5		豆腐皮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6		腐竹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7		蛋白肉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具有弹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制品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68	调味品类 (占比约5%)	绵白糖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每包重量不超过 25kg。	
69		白砂糖	等级：一级；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每包重量不超过 25kg。	
70		食盐	品种：碘盐。 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	
71		味精	品质要求：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每包重量不超过 2kg。	
72		鸡精		
73		玉米淀粉	品质要求：外观应该为白色或微黄色粉末状，无异物和不溶性杂质。粉末应该细腻、均匀、无结块。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每包重量不超过 25kg。	
74		酱油	品质要求：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容量不超过 2L。	

75		料酒	品质要求：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容量不超过 2L。	
76		米醋	品质要求：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容量不超过 2L。	
77		豆瓣酱	品质要求：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重量不超过 6kg。	
78		胡椒粉	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每包重量不超过 1kg。	
79		孜然粉	品质要求：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及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包装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每包重量不超过 1kg。	
80		面包糠	品质要求：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每包重量不超过 1kg。	
81		小苏打	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每包重量不超过 1kg。	
82		八角	品质要求：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霉烂。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每包重量不超过 1kg。	
83		花椒	品质要求：色鲜红，麻味足，香味大，干燥，无长枝，无霉变。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每包重量不超过 1kg。	
84		桂皮	品质要求：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干燥，味清香，略带甜。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每包重量不超过 1kg。	
85	再加工干货类（占比约 5%）	粉条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外观应符合其特定类别的标准，无杂质，无变质。产品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污染，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防透水性好，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86		粉丝		
87		干木耳		
88		干香菇		
89		干红枣（片）		
90		燕麦片		

91		紫菜		
92		银耳		
93		海带		
94		干辣椒		
95		裙带菜		
96		虾皮		
97	熟食类 (占比约 0.2%)	鹌鹑蛋	品质要求：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包装要求：袋装密封完好或筐装，重量不超过 15kg。 配送要求：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 合格证随货同行，同时随货提供所供应货物的相 应票据。	
98	奶制品类 (占比约 1.8%)	纯牛奶	纯牛奶，采用无菌包装，包装规格为 200ml/盒，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是乳饮品）采用 无菌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备学生奶 标识字样。	
99		调制乳	调制乳（不得是乳饮品），采用无菌包装，包装 规格为 200ml/盒，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 得是乳饮品）采用无菌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具备学生奶标识字样。	
100		奶片	奶片（以生牛（羊）乳为主要原料，不得添加植 脂末、人工色素等添加剂），采用独立小包装（如 铝塑泡罩、独立铝箔袋等），单粒净含量不超过 5g，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注：

（1）配送食材品类、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学生奶实际供货数量根据资金结余情况而定；

（2）未列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常规、通行办法执行；

（3）不同类别食材占比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不代表实际供货占比。

（4）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标人所投的大米、大豆油、牛肉、羊肉、猪产品、鸡产品、鲜鸡蛋七种类产品需按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1 货物说明一览表）填写完整，其余种类产品无需填写。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

备注：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填写费率报价。

(2) 凡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人费率只可报一个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综合评分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费率报价进行打分。

(4) 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结合自身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进行自主报价。各类食材价格包含购置（或生产）、加工（或精加工）、砍件、清洗、包装、储存、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考评办法

一、总则

为规范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管理，确保食材供应质量与服务水平，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全面考评。

二、考评主体与周期

考评主体：由采购人（颍上县教育局）牵头，成立考评小组，负责具体考评工作。

考评周期：实行学期考评制度，考评于每学期末进行。

三、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供货质量（40 分）

食材质量达标率（20 分）：依据采购需求中各类食材技术参数及要求，检查每批次食材质量。出现一次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扣 5 分；学校验收发现不符合标准食材，每次扣 2 分；出现过期食品等严重质量问题，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检验证明完整性（20 分）：每批次食材未按要求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检验证明材料，每次扣 4 分；证明材料造假，直接扣 20 分。

（二）配送服务（30 分）

配送准时率（15 分）：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每次扣 3 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学校中午无法供餐，一次扣 10 分；特殊情况未提前报备或未按调整要求执行，每次扣 5 分。

配送车辆与人员管理（10 分）：使用非冷链车配送需冷藏食材，每次扣 3 分；配送人员未持健康证上岗、车辆信息擅自变更，每次扣 2 分；车辆不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每次扣 2 分。

配送服务响应（5分）：换货、补货不及时，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配合学校应急采购，一次扣3分。

（三）团队管理（15分）

人员资质与在岗情况（8分）：团队成员资质不符，每人次扣2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足22日，每少1日扣1分；未按规定履行人员变更、请假报备手续，每次扣2分。

责任分工落实（7分）：各岗位未履行相应责任，经检查发现一次扣1-3分；因团队管理问题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失误，一次扣5分。

（四）其他要求（15分）

合同履约（8分）：未履行投标承诺，每次扣2分；违反其他合同条款，每次扣2分。

档案管理（4分）：档案管理混乱、台账不健全，每次扣1分；无法提供有效溯源信息或相关材料存档，每次扣2分。

安全保障（3分）：未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每次扣1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次扣3分并按合同追究责任。

四、考评结果评定与应用

结果评定

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结果应用

优秀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项目需求变化需调整供货份额，在合规前提下，可优先选择优秀供应商，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及供应商实际履约能力协商确定供货份额调整幅度。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对其颁发“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

良好供应商：正常合作。

合格供应商：保持合作，加强监督与指导。

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

五、附则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合同履行期内有效。

六、承诺书格式

人员调配承诺书

致：颍上县教育局

我单位 [单位全称]，作为参与 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的供应商，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配备不少于 4 人的专业管理团队（含项目负责人、食材采购专员、仓储配送专员、食品安全监督专员），且团队成员均持有对应岗位要求的有效证书。在此基础上，我单位将额外增加 [具体数量] 名专员用于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新增专员均持有与岗位职责匹配的有效证书。

若未履行本承诺，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送调配承诺书

致：颍上县教育局

我单位 [单位全称]，作为参与 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的供应商，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配备 1 辆厢式货车、4 辆冷链车或具有冷藏功能的车，并额外增加 [具体数量] 辆冷链车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调配工作。

若未履行本承诺，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仓储建设承诺书

致：颍上县教育局

我单位 [单位全称]，现参与 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存储要求，提供满足仓储设施建设需求的仓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配送中心仓库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合理规划仓库面积与空间[设置收货区、存储区（包含荤菜冷藏区、素菜冷藏区）、发货区、分拣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配备符合要求的仓储设施，科学设计通道，做好环境控制及安全设施建设。

我单位保证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将切实履行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实验室配备承诺书

致：颍上县教育局

我单位 [单位全称]，参与 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为本项目配备食材检验化验室，并配置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确保实验室及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室配备及设备配置工作。若未履行本承诺，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颍上县教育局

我司 [公司全称] 参与 颍上县 2025-2026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现就本项目售后服务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服务回访制度承诺

我司承诺在中标后，建立服务回访制度。自项目启动之日起，每月对服务对象进行不少于 1 次回访。回访内容包括食材质量满意度、配送人员综合素质评价、用户满意度调查等。若未按要求落实回访制度，我司愿接受相应处罚。

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

我司承诺在中标后的 14 天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该保险有效期将涵盖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与供货周期同步。若未按时购买或保险不符合要求，我司愿接受相应处罚。

三、食品安全承诺

我司针对本项目食材供应，郑重承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零事故。若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我司自愿接受加重处罚。

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承诺

为积极响应《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

273 号文要求，我司承诺中标后，每年从“832”扶贫销售平台采购不低于 10 万元同等级别和质量的农副产品。若未履行该承诺，我司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投标人资质（可编辑）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可编辑）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14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业绩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业绩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 (可编辑)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可编辑)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情况 (如有,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可编辑)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人员配备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方案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承诺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
	联合体协议 (可编辑)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配送食材技术需求表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1 货物说明一览表）

8	人员配备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	------	---	--------------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价格分值不得少于1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服务方案	1、食材采购方案（满分 3 分） 投标人针对各类食材采购过程中在食材质量保障措施、货源保障稳定可靠措施、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措施三方面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完整，表述清晰，分析透彻，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全部满足上述三方面方案要求的，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部	0- <u>9</u> 分

		分要求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小项要求不符的，得 0 分。 2、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3 分） 投标人针对各类食材采购过程中供货应急管理方案、灾害性天气管理方案、车辆或道路故障保障方案三方面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完整，表述清晰，分析透彻，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全部满足上述三方面方案要求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部分要求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小项要求不符的，得 0 分。 3、服务保障方案（满分 3 分） 投标人针对学校营养餐配送全流程的服务响应机制、沟通协作机制、服务优化机制三方面内容制定方案，依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全部满足上述三方面方案要求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部分要求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小项要求不符的，得 0 分。	
	投标人资源配置	1、人员调配承诺（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明确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配备的专业管理团队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员并拥有对应证书，得 3 分，本项	0-24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六节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2、配送调配承诺（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明确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配备 1 辆厢式货车、4 辆冷链车或具有冷藏功能的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冷链车或具有冷藏功能的车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六节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3、仓储建设承诺（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明确承诺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需求进行仓储建设，得 6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相关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P32 页 3、存储要求）。 注：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六节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4、实验室配备承诺（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明确承诺签订合同前，将为本项目配备食材检验化验室，并配置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得 6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六节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实 力	1、业绩（满分 9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合同的扫描件需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的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②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结果真实有效的截图； ③上述对应证书、官网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0-15分
售后服务 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委对承诺内容逐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建立服务回访制度，承诺每月进行不少于 1 次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满意度、配送人员综合素质评价、用户满意度调查等，满分 1 分，缺一项作零分处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4 天内为本项	0-4分

	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与供货周期同步），本项满分 1 分，不提供作零分处理。 3、食品安全承诺，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食材供应进行食品安全承诺，保证食材供应安全零事故，一旦承诺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其进行加重处罚，本项满分 1 分，不提供作零分处理。 4、为响应《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 号文要求，鼓励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每年从“832”扶贫销售平台采购不低于 10 万元同等级别和质量的农副产品。本项满分 1 分，不提供作零分处理。 注：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六节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食材保障	1、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14 分） 投标人所投的大米、大豆油、牛肉、羊肉、猪产品、鸡产品、鲜鸡蛋七种类产品，认证要求及得分标准如下： 认证要求：产品生产厂家需同时通过以下 4 种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分标准：只有每种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同时提供上述 4 种认证时，对应品类的产品得 2 分，没有提供或者提供不全	0-28分

	的，对应种类的产品不得分。本条满分 14 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② 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结果真实有效的截图； ③ 上述对应证书、官网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④备选品牌产品不参与本条评审。 2、食材来源（满分 7 分） 为确保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稳定、充足、可靠且渠道正规，投标人须与具备资质的上游供应商或生产制造商合作。具体要求及得分规则如下： 2.1 材料提交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大米、大豆油、牛肉、羊肉、猪产品、鸡产品、鲜鸡蛋七种类产品对应的上游供应商或生产制造商的供销协议或采购合同或供货意向协议，协议或合同内容应包含相应种类产品在配送食材技术需求表中的全部内容（如猪产品应包含后腿肉、无颈通排、五花肉）。 2.2 得分规则： 2.2.1 大米、大豆油、牛肉、羊肉、猪产品、鸡产品、鲜鸡蛋七种类产品每提供一种产品的供销协议或采购合同或供货意向协议符合要求的，得 1 分；上述 7 种类产品的相关材料均符合要求时，可获得满分 7 分。	
--	--	--

		2.2.2 若存在以下情况，则对应产品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供销协议或采购合同或供货意向协议； 注：备选品牌产品不参与本条评审。 3、备选品牌产品（满分 7 分） 对于大米、大豆油、牛肉、羊肉、猪产品、鸡产品、鲜鸡蛋七种类产品，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采购需求（P38 页 11、备选品牌产品要求）的备选品牌产品，对应种类产品可得 1 分，每种类产品最高计分 1 分，本项累计满分 7 分。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 P40 页《备选品牌产品表》。若经评审，备选品牌产品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信息填报不完整的情况，则对应产品不予计分。 注：备选品牌产品不需要提供体系认证即可得分。	
			0-____分
价格分 （<u>20</u>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2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20</u>% ×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

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颍上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颍上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颍上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 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 2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颍上县教育局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 (5)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时

第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等，对乙方食品供应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协助相关部门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款；
3. 督促供餐学校及时签收乙方配送的食材，并严格验收食材，发现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做好储存工作；
4. 督促配送企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供应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及时向乙方反馈食材的质量、配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5. 配合乙方做好食材配送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食材，必须把食材的质量和供货安全放在第一位，保质保量，新鲜；发现不合格产品必须及时更换，保证食堂正常使用；
2.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和送货时间及时供货，必须将食材配送到协议约定的每一所学校食堂食品储藏室，并经食堂管理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供货；
3. 储存分拣食材的场所须是满足实际需求的专用库房，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配送食材的车辆须是满足实际需求的专用冷链车。装卸食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 须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承担食材生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6.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 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及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2.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 对乙方冷库、冷链车等储存配送食材的设施设备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反馈，并监督整改到位；
4.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
2.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质量标准供应食材；
3.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严格执行食材采购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配送方案和销售服务方案，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保证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关于仓库管理、食品配送、资料报送等日常业务量化管理，对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整改，应立即整改到位。
5. 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三、违约责任

供货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对应相关条款进行处置，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一般违规处理

1. 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供货，首次违规采购人将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累计违规达 2 次及以上，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2. 在各级食品安全卫生检查中，中标人若因存有食品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规范操作等情况被通报，应按要求立即整改。具体处罚如下：

县级检查被通报，拒不整改的，每次处以 500-1000 元违约金；

市级检查被通报，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省级检查被通报，每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国家级检查被通报，每次处以 4000 元违约金。

3. 未按要求建立管理团队、配备车辆及人员，或擅自变更团队成员、车辆信息，采购人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禁止食材配送服务；若逾期未改，每日处以 500 元违约金，对于拒不整改或严重逾期整改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若出现档案管理混乱、无法提供有效溯源信息的情况，每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5. 配送的食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后属于中标人责任，每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

（二）严重违规处理

出现下列严重违规情形之一，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须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服务资格，同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配送畜禽肉、蛋类及生鲜蔬果类食材的车辆非冷链车或不具有冷藏保温功能。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
4. 所提供的税务票据与中标企业名称不相符，或虚开采购资金、税务票据。
5. 未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或违反合同规定。
6.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分批次食材合格检验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三次及以上。
7. 为本项目办理的食品保险期限不在供货期内（以投标书相关承诺为准）。
8. 未安排经公司法人授权的公司负责人全面做好供货片区售后服务，或随意变更食材保障、投标人资源配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方案等。

针对上述严重违规情形，除采取暂停或解除合同等措施外，若涉及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项目，中标人需按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第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将大米、大豆油、牛肉、羊肉、猪产品、鸡产品、鲜鸡蛋七种所投产品信息分别填入以下表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
1	大米			
2	大豆油			
.....				
.....				

2. 如若中标人所投产品（调味料、干货类食材）品牌食材在颍上城区境内大型生鲜超市[颍上三八购物广场（总店），解放路1号；颍上润发家乐城，解放北路898号；易购大卖场，解放南路138号；九润欢乐城超市，政务北路与二新北路交口东北侧；优鲜时代广场，解放路与前进路交叉口888号；润发家乐城，迎宾大道与四维路交叉口吾悦广场；永辉超市，安徽颍上·幸福恒太城。]以上七家商超无法询价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市场能够询价的品牌供货。

3.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无法达成共识，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采购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__包
投标报价	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 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录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等情形。
3. 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我方中标后,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投标如出现投标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情形。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甲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否则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1 货物说明一览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否则删除）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联

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_月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 符合 ☐ 不符合 (对 应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公告格式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_____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_____

主要标的数量：_____

主要标的单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_____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八、合同公告日期：_____

九、其他补充事宜：_____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

法律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